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2〕22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61 号建议的 答 复

陈卫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建议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情况

近年来，我市把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作为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抓手。相继出台《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5 号、《株洲市绿色装配式建筑管理细则》（株建联字〔2020〕1 号）、《株洲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株建联字〔2021〕27 号

等政策文件，从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土地供应，实行容积率奖励，实施税费优惠等方面给予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式建筑发展强力支撑。产业发展初具成效，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逐步成型。

二、对提出的建议回复

（一）强化产业链功能。建议市政府恢复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市级管理身份，重新由市领导任链长；政府牵头搭建平台，提供研发资金，邀请链上企业共同参与技术攻关；对链上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在用地供应、低息贷款、税费减免等方面进行倾斜性支持。

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超常规方法推进全市中心工作，今年，我市成立了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对产业链进一步优化调整，设立了 13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就包含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链长为市委常务副市长、株洲经开区党工委第一书记，“三个高地”指挥部先进制造业组组长王庭恺担任，牵头单位为市住建局。

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的设立是政府为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链上企业困难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链上优质企业孵化裂变和开展项目招引等统筹推动产业链发展的平台，包括推进产业链企业关键技术攻关、用地保障、金融政策、税费减免等方面政策的进一步完善。

（二）促进示范项目落地。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开辟“绿

色通道”，在项目报建、审批、评优、融资等方面给予倾斜，要通过关注扶持一批株洲市的示范项目树立株洲的装配式建筑品牌形象。

我市 2021 年出台的《株洲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株建联字〔2021〕27 号）第四条明确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等部门应加大对绿色建筑新技术、示范项目以及产业基地的支持和扶持力度。《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开发建设绿色建筑的企业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降低绿色融资成本，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给予适当购房贷款利率优惠。我局作为产业链办公室牵头单位，下一步将加强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在扶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方面，我市出台了《株洲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5 号）、《株洲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绿色建材示范企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从 2017 年开始，连续五年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符合政策规定的 16 个项目予以资金奖励，共计 200 多万元。

（三）政府出台实施细则。建议市级层面明确土地出让实施装配式建筑比例等硬性条件及容积率奖励的具体操作方法。在每年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指标，重点保障全市住宅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划入安排的土地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将“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实施建设”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土地出让合同和其它规

范性文件中注明；市直相关部门制定措施和监督流程，确保土地按规使用。在招投标、财政奖补、容积率奖励、项目融资、评优等全过程给予装配式建筑企业扶持。对配套产业发展、工程计价等制约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短板可以在市一级建立问题清单，限时解决，相关细则和举措可以先试先行。

我市 2020 年出台的《株洲市绿色装配式建筑管理细则》（株建联字〔2020〕1 号）第五条明确：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考虑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要求，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我局将结合《株洲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一步落实。

随着人们对住宅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国、省对新建住宅品质指示，多个城市已出台关于发展高品质住宅的相关政策，在土地出让结对将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高品质住宅建设方案作为土地竞拍中的中标资格。我局已开展株洲市住房品质提升专题研究、株洲市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研究与实践等能力建设配套课题，为我市出台发展高品质住宅相关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办公室将收集链上各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和政策诉求作为持续性工作，并多次深入企业调研，跟踪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处理进度，推动各相关部门出台各项助企纾困举措，为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谭婷

联系电话：1397534811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